

## 衡水市桃城区

### 关于 2020 年区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0 年区级“三公”经费预算使用正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含专项公用经费）安排“三公”经费限额拟安排 726 万元。

1、具体安排如下：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6 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 276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 38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公务接待费 60 万元。

2、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减少 21.3 万元，比上年降低 2.9 %。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区级预算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年初预算，待衡水市财政局下达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列入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按规定要求公开。

####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中央和省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5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8 万元。2020 年列入区级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55651 万元，已通过相关预算部门全部列入区级预算，不涉及再向乡

镇下级分配。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区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613.98万元，按采购类别划分：服务类项目资金295.804万元；工程类项目资金3520万元，货物类项目资金798.176万元。按资金来源性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43.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7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资金200万元。2020年区级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20万元（不含）以下的，不需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100万元。

#### 五、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围绕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绩效预算改革精神，2020年继续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并首次生成部门绩效文本。根据桃城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进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区直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预算融入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根据《桃城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桃城区区级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要求，区级部门凡拟定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大专项，均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报区政府作为决策依据，并

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未开展绩效评估的，不予安排预算。

二是继续完善部门职责活动目录，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职能发生变化确需调整职责活动的，按相关程序进行修订。区级部门职责 498 项、工作活动 983 项。实现了预算管理结构与其他预算管理业务的全面融合，为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各部门单位按照支出构成对预算项目进行细化分类，项目内容细化到具体支出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审核管理，各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必须在功能预算项目的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的框架下编列，全部 991 个项目均设定了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

2020 年 1 月 22 日